

##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週三）13：30

地點：天機大樓 2955 會議室

主席：程副校長奕嘉代理

紀錄：戴筱蘋

出席人員：程奕嘉、徐惠麗、林海清(張碧玉代)、郭銘峰、林政勳、陳錦杏、林松水、鄭寶美、詹博州、陳銘傑、林宣宏、徐一量、劉又彰、施國森、文謙益、朱淑珍(請假)、潘銘正、廖朝財(黃慧文代)、鄭凱元、林富滄、陳建元、張益國(請假)、鄭文興、鄭金益(請假)、許世光、李孟娟、施純青、謝明宏、胡月娟(請假)、游金靖、王昭文、李復惠、林武佐、陳永福、林川雄、李桂春、楊志慶、廖啟綱、陳志的、葉季森

列席人員：洪秀琴、王警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100.08.22）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體育室申請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進行。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 101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以總額 41,156,156 元申請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規劃校內核配作業。

二、工作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故 101 年度相關分配原則，已列入本次提案討論。

(二)重申相關規定如下：

- 1.依 96.10.24 專責小組會議決議，本校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資本門，其單價下限為 15,000 元。
2. 各單位規劃購買資本門時，同一項目請勿使用各項經費重複申請（如同時申請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校內款），以避免因已另用其他經費購買原請購之設備，導致支用計畫書核配版修正幅度過大。
- 3.101 年度各單位「支用計畫書」及「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格式已依教育部建議方向略作修正，請務必閱讀注意事項及填表說明，並依現況詳細填寫。（該格式將於會後另以 E-mail 寄送）。
- 4.秘書室將於收到各單位繳交之「資本門教學儀器設備規格說明書」後，立即會同事務組及保管組進行初審。如單位申請之任一項目不符規定，將立即退件（同時

附檢核表，說明退件原因)。請各單位於收到退件及檢核表後1日內完成修正並繳回秘書室，以利提送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三)前次會議提及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進度落後之單位，護理所已完成請購，安災所 3 項中有 2 項已完成請購，另 1 項提本次變更。而 100.08.18 公告可使用剩餘款請購之單位，均已著手進行請購作業。

(四)前次會議提及各系所訂定學生能力證照，目前進度如下表(統計至 9 月 16 日)，請於院務會議通過確實於各系所網頁公告。

學院/院務會議召開日	單位	辦理情形
健康科學院 (9/1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	無相關證照
	食品科技系/所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視光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無相關證照
	生命科學研究所	無相關證照
管理學院 (10月)	藥物科技研究所	無相關證照
	醫務管理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資訊管理系	毋需修訂
	應用外語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行銷管理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護理學院 (9/20)	國際企業系	毋需修訂
	護理系/所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老人照顧系	已修訂並送院務會議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無相關證照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安災所

案由：申請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及單價變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5 日安災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變更明細及原因如下：

全校優先序	項目名稱	原申請項目 (變更前-100.03.18 報部)				擬變更項目 (變更後)				變更原因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A093	實驗桌	尺寸： 1500*900*700 公分±5%	2	90,000	180,000	尺寸： 300*80*82 公分±5%	6	30,000	180,000	為符合教室空間及申請技能檢定場所資格，擬提報變更項目規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80,0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80,000

決議：照案通過變更，並依「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進行扣減。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各項經費比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以總經費為 41,156,156 元（教育部經費 37,077,618 元；校內自籌款 4,078,538 元）作為申請 101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二、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於資本門之經費應佔總獎勵補助經費之 70%，經常門應佔 30%（不含校內自籌款）。
- 三、101 年度建議編列草案，為參酌 100 年度經費編列，並依教育部著重方向及實際需求略作調整。
- 四、該經費係為本校預估，俟教育部核定後，將再依核定經費召開會議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各項經費比例分配如附件 1 (P.6)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執行「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01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 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中各項比例計算基準：
  - (一)修正【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及【系所基本數】比例：依前一年度本校專責小組代表建議提高【系所基本數】比例，並增列系所合一之單位計算標準。
  - (二)修正【積極數】中各項指標之計算方式：
    - 1.『系所辦學特色』下之「學生考照成績」指標：依前一年度本校專責小組代表建議，將各項證照分級採計，並將計算基準由人數改為張數。
    - 2.『系所辦學特色』下之「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指標：依前一年度本校專責小組代表建議，將各競賽得獎分級採計。
    - 3.修正『系所辦學特色』下之「研究計畫及成果」、「產學合作成效」及「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指標計算方式。
  - (三)軍訓室之經費改為每年定額 10 萬元核配之，並另訂於本要點第 4 點。
- 二、依往例，超出前一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 5 萬元以上（含）之單

位，將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部分之 50%，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本(101)年度是否依往例辦理？

三、擬援例系所自「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中，編列 50%之經費由各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經費計算擬援例由所屬系所依本原則【系所基本數】及【積極數】中之『科大評鑑成績』及『系所辦學特色』計算之 50%加總，其餘 50%仍維持由系、所規劃運用。行政單位（含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等）之經費運用方式，仍依往例辦理。

四、醫放系(所)提出，該系(所)99 年度及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經簽准繳回學校統籌運用，並改使用校內經費進行儀器搬遷作業，然由於計畫變更，99 年度僅使用部分校內經費而 100 年度並未編列校內經費，現要求補發。建請討論：

(一)原 99 年度核配之 671,267 元（系 459,898 元+所 211,369 元），尚餘 389,900 元未使用。然考量該系教學需求及其他單位權益，未使用之額度建議以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剩餘款支應，並排序於所有使用剩餘款單位之最末位，是否合宜。

(二)原 100 年度核配之 535,098 元（系 395,911 元+所 139,187 元），建議自 101 年度補發予醫放系。擬自本原則【積極數-(三)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及特色】項下轉出 535,098 元補發予醫放系，是否合宜。

五、本原則如獲通過，本室將依本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依規定編列。本室將於近日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單位請購項目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決議：

一、第 3 點【積極數】中之『(二)系所辦學特色』下之「學生考照成績」之「技能檢定證照」分數計算方式不宜完全比照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獎勵金計算方式，故修訂之。

二、修正第 3 點【積極數】中之『(二)系所辦學特色』下之「研究計畫及成果」及「產學合作成效」分數計算方式。

三、其餘照案通過本校「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如附件 2，P.7）。

四、同意前一年度超支及學院購置『院內共同設備』處理方式，依往例辦理。

五、通過補發醫放系(所)99 年度及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補發方式依建議案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前案（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1）。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1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各單位擬採購之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101)年度擬比照前一年度作法，參考台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由電算中心建議電腦硬體、總務處建議其餘共同項目之統一規格及價格，並由本會議討論後訂定之。  
101 年度共同項目建議規格及價格如附件 4。
- 二、建請討論：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是否需提供 3 種以上之選擇？抑或配合教育部方向，單項設備全校僅以一個種類購買之？
- 三、實際進行採購作業時，擬另行公告電腦硬體（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細部規格，並請各使用單位以該規格請購，以利大批採購作業進行。

決議：

- 一、刪除電腦「Pentium Dual Core 3.2GHz 以上」之選項，僅提供「Intel 雙核心 3.0GHz 以上」及「Intel 四核心 3.0GHz 以上」2 種規格供各單位選購。
- 二、刪除筆記型電腦「Intel Core i3-380UM 1.33GHz，12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之選項，提供「Intel Core i3-2310M 2.1GHz，13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Intel Core i5-2520M 2.5GHz 以上，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及「Intel Core i7-2630M 2.0GHz 以上，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3 種規格供各單位選購。
- 三、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2）。
- 四、所有共同項目係依目前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訂定，俟教育部核定 101 年經費後，將再依當時公告之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進行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室針對教育部期初審查支用計畫書及期末審查績效自評表之審查意見，以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6 月進行之儀器設備查核作業結果，彙整檢討結果如附件 5，建請討論改進方案。

決議：各項改進方案如 附件 5 (P.16)，請各單位配合確實改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紀錄：組員戴筱蘋  
100.09.26

專門委員：鍾國祥  
9/26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程奕嘉  
9.27

校長：

校長 李宏謨  
100.9.27

中臺科技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比例表 (獎勵補助經費之比例計算, 依規定皆不含自籌款)

1000921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101 年度通過編列案			100 年度編列	
項目	比例	比例	金額(元)	說明	比例	金額(元)
<b>【本年度總金額】</b>	<b>【100%】</b>	<b>【100%】</b>	<b>41,156,156</b>	(100/08/22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總金額)	<b>【100%】</b>	<b>38,826,562</b>
『獎勵補助款』			37,077,618			34,978,885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70%》	《70%》	25,954,333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編列。	《70%》	24,485,220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60%↑	77.00%	19,984,836	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77.36%	18,941,088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	10%↑	17.00%	2,595,433	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16.78%	4,108,026
3.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	2%↑	3.00%	778,630	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3.07%	752,463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3.00%	778,630	用於環保(省水、省電…)及校園安全,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79%	683,643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30%》	《30%》	11,123,285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編列。	《30%》	10,493,665
1.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含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改進教學、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30%↑	62.60%	6,963,176	1.本項為經常門之重點項目,且先前次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提高該比例。 2.各細項之支用,由相關單位依實際需要預估金額後,提送下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61.39%	6,441,937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1.90%	211,342	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1.91%	200,000
3.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	2%↑	2.50%	278,082	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51%	273,064
4.改善教學之相關物品(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未規定	0.00%	0	依往例不以獎補助款購買單價 1 萬元以下之物品。	0.00%	0
5.其他—新聘教師薪資	未規定	7.00%	778,630	參酌 100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6.96%	730,331
5.其他—現有教師薪資	未規定	0.00%	0	原則上不以獎補助款支應現有教師薪資。	0.00%	0
5.其他—電子資料庫	未規定	26.00%	2,892,054	依前次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建議本校降低該比例,以避免排擠「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經費。	27.14%	2,848,333
『自籌款』	10%↑	11%	4,078,538		11%	3,847,677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70%》	2,854,977	自籌款資本門預計全數用於「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70%》	2,693,374
《自籌款經常門》	未規定	《30%》	1,223,561	自籌款經常門預計全數用於「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以符合審查委員建議之精神。	《30%》	1,154,303

# 中臺科技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000921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項目	比例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b>【10%】</b>
二、系所基本數	<b>【15%】</b>
(一)學生數	[70%]
(二)專任教師數	[30%]
三、積極數	<b>【75%】</b>
(一)科大評鑑成績	[20%]
(二)系所辦學特色	[42%]
1.教學指標	-
(1)學生考照成績	20%
(2)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	10%
(3)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	10%
(4)教師實務經驗	10%
(5)教師技術證照	10%
2.研究指標	-
(1)教師研習	10%
(2)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	10%
(3)產學合作成效	15%
(4)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	5%
(三)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及特色	[25%]
(四)單位支用計畫書	[7%]
(五)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6%]

##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含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 二、系所基本數 **15%**：

### (一)學生數（占系所基本數 70%）：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0 年 3 月 15 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按比例加權分配：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含)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2
1001 至 2000 人	1.4
2001 人(含)以上	1.6

備註：

-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依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然其排序應於系、

所之後。

2.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30%）：

以本校100年7月填報之「101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0年3月15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三、積極數75%：**

(一)科大評鑑成績（占積極數20%）：

1.系所依96年度科大評鑑成績：評鑑成績一等加權1.2，二等、訪視或無評鑑成績加權1。

2.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系所辦學特色（占積極數42%）

1.教學指標：

(1)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特色20%）：

以本校100年7月填報之「101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定及技能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

a.英語檢定證照（30%）：英語檢定證照依「101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定義採計。

點數計算方式：

<u>英語檢定證照（張數）</u>	
<u>CEF B1</u>	<u>2分</u>
<u>CEF A2</u>	<u>1分</u>

b.技能檢定證照（70%）：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七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七條但可採計於「101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者，以其他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u>技能檢定證照（張數）</u>	
<u>第一類</u>	<u>5分</u>
<u>第二類</u>	<u>4分</u>
<u>第三類</u>	<u>3分</u>
<u>第四類</u>	<u>2分</u>
<u>其他</u>	<u>1分</u>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核配。

(2)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100年7月填報之「101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期間參與業界實習時數，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實習時數占所有系所實習時數之比例核配。

(3)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10%）：

以本校100年7月填報之「101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在學學生於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期間參與競賽並獲獎，方可列入計算。

點數計算方式：

<u>參與競賽獲獎（件數）</u>	
<u>國際(外)競賽</u>	<u>3分</u>
<u>教育部名義舉辦之競賽</u>	<u>2分</u>
<u>其他全國性及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專業競賽</u>	<u>1分</u>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獲獎件數占所有系所獲獎件數之比例核配。

(4)教師實務經驗（占系所辦學特色 10%）：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0 年 3 月 15 日具實務經驗之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5)教師技術證照（占系所辦學特色 10%）：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100 年 3 月 15 日具技術證照之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2.研究指標：

(1)教師研習（占系所辦學特色 10%）：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修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或參加校外機構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且有相關證明，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取得張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取得張數之比例核配。

(2)系所研究計畫及成果（占系所辦學特色 10%）：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獲得通過研究計畫案件每件 5 分，爭取到計畫總金額 100 萬元以上再加 3 分，單一研究計畫案件最高為 8 分（但單一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核配。

點數計算方式：

研究計畫案	
通過獲得補助	<u>5 分</u>
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	<u>加 3 分</u>

(3)產學合作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 15%）：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每件 5 分，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再加 3 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 8 分。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核配。

產學合作計畫案	
簽訂合作契約	<u>5 分</u>
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	<u>加 3 分</u>

(4)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占系所辦學特色 5%）：

以本校 100 年 7 月填報之「101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為基準：合格專任教師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以本校名義取得專利每件 1 分，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再加 1 分；未取得專利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則以 1 分計，單一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最高為 2 分。本項分配以主要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核配。

點數計算方式：

專利及技術移轉案	
取得專利	1 分
未取得專利但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1 分
已取得專利且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u>加 1 分</u>

(三) 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度及特色 25%

由校長自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遴聘數名委員，組成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

系、所、室、中心、學院撰寫之單位支用計畫書，與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配合度以及單位特色予以評分，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

本年度另定額核配予醫放系。其餘經費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之比例核配。

(四) 單位支用計畫書 7%

由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系、所、室、中心、學院撰寫之單位支用計畫書，依教育部審查重點予以評分，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分數之比例核配。

(五) 前一年度執行成果 6%

各系、所、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10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100 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99 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100 年度)資本門是否申請變更。
4. 99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 (含財產異動作業是否落實)。
5. 99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 (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

四、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其排序於系、所及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之後。

五、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

1000921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本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係依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運用原則」辦理。

其餘排序原則說明如下：

- 一、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排序優先於學院及各系所，該行政單位排序為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 二、為達資源共享，各學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各系所。各學院間之優先序視本年度各學院分配總額而定。(總額高者優先排入)
- 三、100 學年度因無新成立之系所，因此依先前之排序即由行銷系、國企系、環安系等，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依序順移。
- 四、第一輪的排序除「學校整體資源」及「院內共同設備」全數排入外，其餘以核准總金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系所，考量後續處理作業，將排入最後末位。
- 五、系、所排序優於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等行政單位。  
環安中心排序於最末位。
- 六、教育部對「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設有比例下限之規定，圖書館及學務處之排序不在此限。
- 七、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優先補助教務處汰換老舊教學儀器設備，以及補助圖書館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
- 八、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 101 年度資本門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

1000921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一、電腦相關設備：

建議單位：電算中心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備註
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雙核心 3.0GHz 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4G 以上</li> <li>· 硬碟機：SATA 500GB (7200rpm)以上</li> <li>· 光碟機：16X DVD 燒錄機(含)以上</li> </ul>	21,000	選配： · 19 吋寬螢幕(含防刮玻璃)： 4,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四核心 3.0GHz 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4G 以上</li> <li>· 硬碟機：SATA 500GB (7200rpm)以上</li> <li>· 光碟機：16X DVD 燒錄機(含)以上</li> </ul>	24,000	· 21.5 吋寬螢幕(含防刮玻璃)： 5,500 元
填寫範 例：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雙核心 3.0GHz 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4G 以上</li> <li>· 硬碟機：SATA 500GB (7200rpm)以上</li> <li>· 光碟機：16X DVD 燒錄機(含)以上</li> <li>· 螢幕：19 吋液晶顯示器</li> </ul>	25,400	如需購買螢幕，請自行增列於規格欄
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型</li> <li>· 中央處理器：Xeon QC 2.53G 以上</li> <li>· 記憶體：2G*2 以上</li> <li>· 硬碟機：SATA 500GB*2 以上</li> <li>· 光碟機：DVD-ROM</li> <li>· 作業系統：win-2008 server 以上</li> </ul>	72,000	選配： · 19 吋寬螢幕(含防刮玻璃)： 4,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型</li> <li>· 中央處理器：Xeon QC 2.4G*2 以上</li> <li>· 記憶體：2G*2 以上</li> <li>· 硬碟機：SAS 300GB*4 以上</li> <li>· 光碟機：DVD-ROM</li> <li>· 作業系統：win-2008 server 以上</li> </ul>	161,000	· 21.5 吋寬螢幕(含防刮玻璃)： 5,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立型</li> <li>· 中央處理器：Xeon MP Hexa-Core 1.8G*2 以上</li> <li>· 記憶體：1G*4 以上</li> <li>· 硬碟機：SAS 146GB*4 以上</li> <li>· 光碟機：DVD-ROM</li> <li>· 作業系統：win-2008 server 以上</li> </ul>	31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U 機架型</li> <li>· 中央處理器：Xeon QC 2.4GHz*2 以上</li> </ul>	129,000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憶體：2G*2 以上</li> <li>· 硬碟機：SAS 300G*2 以上；支援 RAID</li> <li>· 光碟機：8X DVD-ROM 以上</li> <li>· 作業系統：win-2008 server 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U 機架型</li> <li>· 中央處理器：Xeon QC 2.4GHz*2 以上</li> <li>· 記憶體：2G*2 以上</li> <li>· 硬碟機：SAS 300G*4 以上；支援 RAID</li> <li>· 光碟機：8X DVD-ROM 以上</li> <li>· 作業系統：win-2008 server 以上</li> </ul>	161,000	
填寫範 例：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U 機架型</li> <li>· 中央處理器：Xeon QC 2.4GHz*2 以上</li> <li>· 記憶體：2G*2 以上</li> <li>· 硬碟機：SAS 300G*2 以上；支援 RAID</li> <li>· 光碟機：8X DVD-ROM 以上</li> <li>· 作業系統：win-2008 server 以上</li> <li>· 19 吋液晶顯示器</li> </ul>	133,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需購買螢幕，請自行增列於規格欄</li> <li>2. 購買後如需借電算中心之空間放置，請配合該中心購買「機架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3-2310M 2.1GHz</li> <li>· 記憶體：4G RAM 以上</li> <li>· 硬碟機：500GB 以上</li> <li>· DVD 燒錄機</li> </ul>	31,000	
筆記型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5-2520M 2.5GHz 以上</li> <li>· 記憶體：4G RAM 以上</li> <li>· 硬碟機：500GB 以上</li> <li>· DVD 燒錄機</li> </ul>	3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2630M 2.0GHz 以上</li> <li>· 記憶體：4G RAM 以上</li> <li>· 硬碟機：500GB 以上</li> <li>· DVD 燒錄機</li> </ul>	34,000	
筆記型電腦(小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顯示器：11.6 吋螢幕 (含)以上</li> <li>· 中央處理器：AMD Brazos C50 以上</li> <li>· 記憶體：內建 2G DDRIII SDRAM 以上</li> <li>· 硬碟機：500GB(5400rpm)以上</li> </ul>	18,000	
黑白雷射印表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4 規格</li> <li>· 列印速度：A4 紙張每分鐘 31 頁 (含以上)</li> </ul>	17,000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3 規格</li> <li>· 列印速度：A4 紙張每分鐘 21 頁（含以上）</li> </ul>	2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3 規格</li> <li>· 列印速度：A4 紙張每分鐘 31 頁（含以上）</li> </ul>	44,000	
彩色雷射印表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4 規格</li> <li>· 列印速度：彩色全彩列印每分鐘 16~20 頁/A4 尺寸（含以上）</li> <li>· 黑色列印每分鐘 11~30 頁/A4 尺寸（含以上）</li> </ul>	1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4 規格</li> <li>· 列印速度：彩色全彩列印每分鐘 26~30 頁/A4 尺寸（含以上）</li> <li>· 黑色列印每分鐘 21~35 頁/A4 尺寸（含以上）</li> </ul>	4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4 規格</li> <li>· 列印速度：彩色全彩列印每分鐘 26~20 頁/A4 尺寸（含以上）</li> <li>· 黑色列印每分鐘 21~37 頁/A4 尺寸（含以上）</li> </ul>	80,000	
網路交換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網管供電(PoE)交換器</li> <li>· 24 埠</li> <li>· 10/100Base-TX</li> </ul>	34,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網管供電(PoE)交換器</li> <li>· 48 埠</li> <li>· 10/100Base-TX</li> </ul>	5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網管交換器</li> <li>· 24 埠</li> <li>· 10/100/1000Base-T（具 10GBase-X）</li> </ul>	4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網管交換器</li> <li>· 48 埠</li> <li>· 10/100/1000Base-T（具 10GBase-X）</li> </ul>	85,000	

## 二、其他設備

建議單位：事務組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備註
單槍投影機	3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20,000	若需吊架，請另外註明，並自行於單價欄加上 6,000 元。
	35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28,000	
	4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33,000	
	5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56,000	
填寫範例：單槍投影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li> <li>· 含吊架</li> </ul>	26,000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備註
短焦互動 投影機	25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25,000	若需吊架，請另外註 明，並自行於單價欄 加上 6,000 元。 (範例同上)
	3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	47,000	
無線網路 投影機	2500ANSI 流明(含)以上	33,000	若需吊架，請另外註 明，並自行於單價欄 加上 6,000 元。 (範例同上)
	3000ANSI 流明(含)以上	38,000	
	3500ANSI 流明(含)以上	44,000	
	4000ANSI 流明(含)以上	44,000	
數位攝影 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畫質彩色數位攝影機 (硬碟式)</li> <li>· 彩色顯示器：內建 2.5 英吋(含)以上</li> <li>· 儲存媒體：240G(含)以上</li> <li>· 光學變焦：10 倍(含)以上</li> </ul>	48,000	

##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績效使用檢討

1000921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項次	審查意見／訪視委員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	建議草案	決議－改進方案
1	資本門於 100 年度擬購置之 110 項教學儀器設備與其中長程整體校務發展計畫間不易連結，建議針對其間之關聯性再予補強說明。	秘書室參酌教育部於說明會建議之呈現方式，並針對各單位 100 年度支用計畫書與中長程校務發長計畫連結，彙整檢討及建議報告書，擬於會後提供該報告書予各單位，並請各單位配合改進。	請各單位參酌秘書室提供之檢討及建議報告書，並於 101 年度強化支用計畫書與中長程校務發長計畫連結。
2	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項下之「研究」(23.70%)及「著作」(15.80%)比例過高，而「改進教學」(2.58%)、「編纂教材」(2.58%)及「製作教具」(2.58%)比例過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審查委員每年均提出該意見，而本校每年編列之「研究」及「著作」比例已每年以小幅度降低，「改進教學」(含教材及教具)比例已每年以小幅度提高。</li> <li>2. 教學發展中心回覆該意見時表示：「本中心已建置微縮暨多功能互動教室及教師教學知能教室，其增設筆記型電腦、即時反饋系統、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鼓勵教師使用各種含多元、互動式教學，同時也能協助教師獲得教學回饋機制，並提供教學資料及多媒體教學資源，定期進行影片欣賞、討論及分享，鼓勵教師多使用多元評量教學策略，以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建議該中心能持續提升教師使用「改進教學」(含教材及教具)之意願。</li> </ol>	101 年度持續降低「研究」及「著作」比例，並同時提高「改進教學」(含教材及教具)之比例。另請教學發展中心持續提升教師使用「改進教學」(含教材及教具)之意願。
3	1 年期電子資料庫訂購費編列高達經常門 24.45%，是否因而影響直接用於獎勵補助教師研習、教學改善之經費，允宜考量。	圖書館回覆該意見時表示：「電子資料庫提供教師於參加研習之外的資料蒐集，充實教學教材，輔助研究發展。圖書館使用此經費訂購之電子資料庫內容包含電	101 年度持續降低「電子資料庫」比例，並同時提高「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之比例。



項次	審查意見／訪視委員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	建議草案	決議－改進方案
		子期刊、學術報告、研究發表等，圖書館大力推動電子資源利用，使得全校師生獲益匪淺，本校電子資源使用人次自 95 學年度 194,368 人次至 98 學年度 473,187 人次，從各個層面來看電子資料庫發揮了最大經濟效益。如此項經費調降，則校內經費勢必提高。」建議仍依審查意見，101 年度降低電子資料庫比例。	
4	經常門部分支出憑證之處理與「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規定不盡相符。如：影印收據未列單價、發票上僅載明「筆記本一批」而無詳細明細表...等。	建請執行研究案、改進教學案之教師，詳細檢視收據及發票是否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老師及各單位於執行研究案及改進教學案時，能更謹慎檢視各項資料：如收據內容及明細、核章日期是否清晰...等。</li> <li>2. 另進修案之進修報告，應詳細說明目前進修進度，以達經費支用之最大效益。</li> </ol>
5	資本門支用項目之優先序排列係以系所為劃分，似未能真正考量全校整體之優先序規劃，如：99 年度管理學院 2 台筆記型電腦排序為第 2，其考量何在即難以瞭解。學校雖針對獎補助經費分配訂有『排序原則』，惟此一『原則』之合理性似有強化空間。	為考量各系所教學需求，現階段仍建議優先序排列係以系所為劃分。然各單位提出需求時，建議詳細說明各項設備之用途、使用時程及預計使用次數（如開課次數、班級），以便審查委員了解該設備與教學確實相關。	依建議草案所列，自 101 年度起，請各單位針對資本門各項設備，提出更詳盡之用途說明。
6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於 100 年 6 月進行 99 學年度儀器設備查核作業，查核結果重點整理如下：	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建請各單位配合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紀錄本或保養紀錄本務必於設備完成驗收後即開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實填寫使用紀錄本及保養紀錄本。並請保管組每學</li> </ol>

項次	審查意見／訪視委員建議／ 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	建議草案	決議－改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數單位之使用紀錄本或保養紀錄本填寫不完整。如：應外系購買之「學生端學習機」雖於課程中使用，但未填寫使用紀錄本（僅有鑰匙借用紀錄）。</li> <li>2. 未依「一物一號」原則黏貼標籤。</li> <li>3. 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過低（如醫技系購置之「A085 倒立式螢光顯微鏡」）。</li> <li>4. 少數單位儀器設備放置地點異動，但未至第3代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變更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實填寫。</li> <li>2. 建請確實依「一物一號」原則黏貼標籤，部分體積較小之設備亦應使用吊牌之方式黏貼標籤（不可僅黏貼於外包裝盒）。</li> <li>3. 建請依實際需求購置儀器，購置之儀器請確實使用，使本獎勵補助經費達最大效用。</li> <li>4. 放置地點及保管人如有異動，建請確實完成變更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進行查核。</li> <li>2. 儀器購入後務必確實使用，不宜閒置。故配合本案第5項次，請各單位自101年度起，針對資本門各項設備，提出更詳盡之用途說明。</li> <li>3. 其餘依建議草案辦理。</li> </ol>

## 中臺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週三) 13:30

地 點：天機大樓 10 樓 2955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宏謨

出席人員：

*校長 李宏謨	公出	*進修部主任 詹博州	詹博州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程奕嘉	程奕嘉	*軍訓室主任 陳銘傑	陳銘傑
*教務長 徐惠麗	徐惠麗	*電算中心主任 林宣宏	林宣宏
*學務長 林海清	林海清	*環安中心主任 徐一量	徐一量
*總務長 郭銘峰	郭銘峰	*教學發展中心代表 朱淑珍	請假
*研發長 林政勳	林政勳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劉又彰	劉又彰
*圖書館館長 陳錦杏	陳錦杏	體育室代表 施國森	施國森
*人事室主任 林松水	林松水	語言中心代表 文謙益	文謙益
*會計室主任 鄭寶美	鄭寶美		
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人 洪秀琴 (列席)	洪秀琴	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人 王警宇 (列席)	王警宇

\*表當然委員

